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宣導事項

114年10月

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進用之約聘人員簡化登記備查範圍。

- 按現行留停辦法約聘人員不論當次代理期間長短，各機關均係按「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於其到職後1個月內，送銓敘部登記備查。
- 為兼顧其日後提敘俸級需要及流程簡化，爾後是類人員須其當年1至12月係依留停辦法或依留停辦法及其他規定（例如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等）連（接）續於本機關聘用者，各機關始應於次年1月底前，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

（本府114年9月24日府授人力字第1140292378號函轉銓敘部同年月22日部銓四字第1145878623號函）



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修正重點 (114年7月3日修正發布)

		修正前	修正後
約聘僱職務代理人	薦任以下非主管或雇員	列管考試分發職缺並經分發機關同意，在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 請假達1個月以上 公立學校、托兒所僅置護士(或護理師)、營養師1人請假	1. 列管考試分發職缺並經分發機關同意，在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 2. 外補函商原服務機關之日起至人員到職前，期間達1個月以上 (第5點第1項第1款) 1. 請假達1個月以上 2. 請假與留職停薪接續達1個月以上 (第5點第1項第2款) 3. 偏遠地區不受1個月期間限制 (第5點第1項第3款) 公立學校、托兒所各類醫事人員僅置1人請假 (第5點第1項第5款)
	薦任以下主管	薦任以下主管請假，由現職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代理時，該非主管職務不得約聘僱職務代理人	薦任以下主管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現職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代理時，該非主管職務得約聘僱職務代理人 1. 分娩或流產前後，連續請(休)假 2. 安胎事由請假達1個月以上 3. 因公傷病請公假達1個月以上 (第5點第2項)
	酬金	代理不符規定者，主計及審計機關應不予核銷，並予追繳	代理不符規定者，應即改正並查明責任，業已依規定所支酬金，不予追繳 (第10點)
	不合時宜	薦任以下非主管或雇員有非出缺情形(如請假)時，須報經分發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同意始得約聘僱職務代理人 (原第5點序文) 各機關對與人民權利義務攸關之業務，應注意避免以約聘僱人員辦理之 (原第9點)	刪除左列規定 (薦任以下非主管或雇員有非出缺情形〈如請假〉時，得逕行約聘僱職務代理人) 刪除左列規定 (約聘僱職務代理人，依用人機關與約聘僱人員所訂契約明訂其業務內容，執行相關業務法令賦予之權責)
職代名冊		職務代理人所支酬金由各機關人事單位每半年列冊，函送主管機關查考後，報送抽查機關抽查	由各機關人事單位自行列冊管理 (第10點)

考試院修正發布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第21條之修正重點

過調日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原服務機關於收受商調函之次日起1個月內回復過調日期。過調日期至遲不得逾收受商調函之次日起3個月。若經三方同意（擬調人員、原機關及商調機關），或涉及救災、緊急突發事件、支領地域加給等特殊情況，得再延長3個月。逾期未回覆，則以收函次日起2個月期滿日為過調日期。
得不同意過調之例外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擬調人員任職未滿6個月且無不得拒絕商調之情形（如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原機關遭受性騷擾、職場霸凌等）。限制轉調期間。自願放棄過調。
過渡期間	修正生效日（114年9月27日）前，已收受商調函尚未回復者：依修正後規定應於本年10月27日前回復（過調日期原則不得逾本年12月27日），未依限回復，即114年11月27日為過調日期。

（本府114年10月8日府授人力字第1140306172號函轉銓敘部同年月2日部法三字第1145880153號函）

專技高考轉任人員以何官職等任用？

在任用之前...



113年1月1日起，各機關已符合進用專技人員之職缺及名額規定，用人機關應組成遴選委員會，並訂定及公告該職缺之任用資格條件，辦理公開遴選。



年資

- 符合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規定後之年資
- 實際執業或從事各專業法規或其主管機關所定執業範圍
- 與擬轉任職務性質相近
- 全職專任
- 以「日」計算

執業經歷及實績

- 曾於相關專業領域執業經歷與實績之相關文件
- 執業之主管機關所出具最近3年未曾受懲戒處分之證明文件



專技考試及格資格

專技年資 (執業經歷及實績)

任用薦任官職等

無薦任官等職務可資任用時，得先以委任第五職等任用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 任職務列等最低為薦任第七職等以上職務
- 公告以薦任第七職等任用

第八職等

- 任職務列等最低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上職務
- 公告以薦任第八職等任用

專技高考

2年以上

5年以上

9年以上

來源：銓敘部臉書<https://www.facebook.com/retire.mocs.gov.tw>

考試院、行政院會同修正發布「公務人員請假規則」(1/2)

本次修正內容摘述如下：

- 一、增訂身心調適假，每年准給三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公務人員請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前，應先請畢休假日及補休，機關長官應綜合考量其請假事由之急迫性、必要性及全年上班日數之合理性，審慎決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將機關長官核准延長之病假稱為延長病假；公務人員請延長病假前應請畢之假別包含補休；依第四條第五款規定所請公假修正文字為因公傷病請公假。（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十五條）
- 三、調整部分公假規定之款次並酌修內容；將因公傷病定義為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列情事之一；將依其他法規所定之公假，增列為請假規則所定公假事由。（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將留職停薪之復職修正文字為回職復薪。（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八條）
- 五、酌修二月以後到職之初任人員，其到職次年一月之休假日數計算表述方式；明定公務人員所具各類服務年資得採計為休假年資之範圍。（修正條文第七條）

考試院、行政院會同修正發布「公務人員請假規則」(2/2)

- 六、公務人員退離再任年資未銜接者及留職停薪後回職復薪者休假日數計算方式；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按：指育嬰、育孫、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期間）規定留職停薪後回職復薪者視為年資銜接，接續核給休假；公務人員以外其他受有俸（薪）給之文職公務員、公營事業機構純勞工以外之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及志願役軍職人員，轉任公務人員當年度得以其年資按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七、公務人員未具休假三日資格者，每年給予休假三日。（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八、延長病假或因公傷病之公假，其請假及銷假時之檢證採層級化規範；酌修請娩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及二日以上之病假或因安胎事由申請二日以上其他假別之假，其檢證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九、請假規則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114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相關資訊 - 1

1

保訓會114年9月3日公保字第1141060203號函

「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職場霸凌防治處理原則」及「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範本）」（本府114年9月16日府授人考字第1140269480號函下達）

2

保訓會114年9月9日公保字第1141060213號函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33條第3項有關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決定受理方式（本府114年9月11日府授人考字第1140276353號函下達）



114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相關資訊 - 2

3

保訓會114年9月24日公保字第1141060247號函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問答集」
(本府114年9月26日府授人考字第1140296276號
函下達)

4

保訓會114年9月23日
公保字第1141060240號函
為促請各機關落實公務人員執行職
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各項規定，
檢送各機關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
(本府114年9月26日府授人考字第
1140295547號函下達)



保訓會相關函釋

職場霸凌案件送上級機關備查注意事項

WHEN?

應於決定作成日起**7**日內

WHAT?

- 調查報告
- 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
- 職場霸凌處理程序檢核表

(保訓會114年9月「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職場霸凌防治處理原則」附錄11)

HOW
TO?

以**密件**函送上級機關備查

相關規定詳見：



安衛辦法第38條



職霸防治處理原則P11

配合行政院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請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改依下列說明辦理通報作業：

	未會見或聯繫 特定身分人員	有會見或聯繫 特定身分人員	臨時會見或聯繫 未經事前通報之 特定身分人員
因公務 事由赴 港澳	主辦機關學校於因公赴港澳案件簽奉核准後，於 <u>出境日一週前</u> 將赴港澳時間、行程、活動內容、成員名單及聯絡方式等，以函文敘明並通報大陸委員會。	除依左列規定辦理外，填具「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通報表」，併同通報大陸委員會。	<u>返回臺灣後一週內</u> ，主動填具會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通報表」，通報所屬機關學校，由所屬機關學校通報大陸委員會。
因私 事由赴 港澳	<u>出境日3日前</u> 填具「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非因公務事由赴香港或澳門通報表」，通報所屬機關學校。	<u>出境日一週前</u> 填具「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通報表」，通報所屬機關學校，由所屬機關學校通報大陸委員會。	<u>出境日3日前</u> 填具「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通報表」，通報所屬機關學校，由所屬機關學校通報大陸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行前至人事差勤系統完成登錄（不分平日、假日）。 ✓ 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並影送所屬機關學校（不論公務或非公務事由）。 			

特定身分人員 一、港澳官方人士。二、港澳民意代表。三、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或任職於中共駐港澳行政、軍事、黨務等其他公務機構者。四、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駐港澳人員。

公務員申請赴陸港澳相關規定懶人包

□ 赴陸

法規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

對象	申請方式	罰則
政務人員、直轄市及縣市長、涉密人員	聯審會許可	罰鍰、懲處
P11以上未涉密公務員	內政部許可	罰鍰、懲處
P10以下未涉密公務員	服務機關核准	懲處

備註：聯審會由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

□ 赴香港或澳門

法規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赴香港澳門通報作業要點、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

對象	申請方式	罰則
行政院及所屬人員 (院外機關、地方政府得參照辦理)	通報服務機關 / 函知大陸委員會	懲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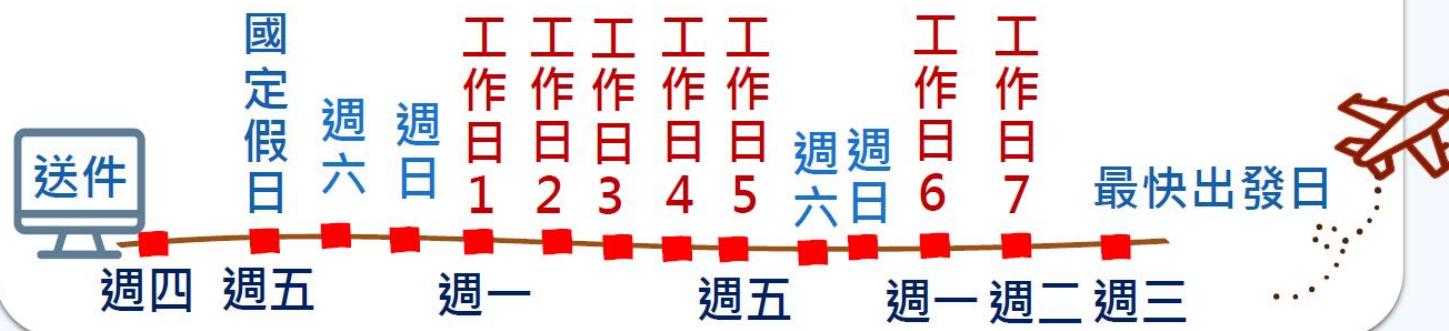
備註：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4.10總處培字第1140014105號函、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略以，人員不分平日、假日赴陸港澳，行前均應至差勤系統登錄。

公務員赴陸申請時限 (現職及退離未滿三年之政務人員)

兩岸條例第9條第4項人員-申請時限

適用法令 許可辦法第 7 條第 2 項

- **申請時限**：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7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



公務員赴陸申請時限

(簡任第11職等以上人員)

兩岸條例第9條第3項人員一申請時限

適用
法令



許可辦法第7條

- 申請事由：公務事由、非公務事由。
- 申請時限：第7條第1項規定，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2個工作日前(不含送件日、例假日及出發日)向內政部申請。



例假日
不計入

例假日
不計入

工作日1

工作日2

最快出發日

週五

週六

週日

週一

週二

週三



申請系統自動檢核赴陸人員身分及對應工作日
日數，未符合規定者將無法送件。

公務員赴陸申請時限

(簡任第10職等以下人員)

簡任第10職等以下人員(未涉密)一申請時限

適用
法令



作業要點第4點



- 申請時限：5個工作日前向所屬機關(構)。



- 5個工作日前如何計算?是否含申請日、進入大陸地區當日?



性騷擾防治-性別平等工作法相關罰則

違反條項次	違反項目	罰則	
§ 38-1第2項	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 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13 第2項)	2-100萬元	
§ 38-1第2項	地方主管機關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或原懲戒結果不當， 令行為人之雇主於一定期限內採取必要之處置，雇主未 依限處理(§ 32-2 第3項)	2-100萬元	應公布其名稱 負責人姓名、 處分期日、違 反條文及罰鍰 金額，並限期 令其改善；屆 期未改善者， 應按次處罰
§ 38-1第3項	30人以上雇主未訂定防治規範 (§ 13 第1項第2款)	2-30萬元	
§ 38-1第4項	10-29人雇主未訂定申訴管道經限期改善 屆期未改善 (§ 13 第1項第1款)	1-10萬元	
§ 38-1第5項	地方主管機關調查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期間 拒絕申訴人申請調整職務或工作型態 (§ 32-2 第5項)	1-5萬元	
§ 38-2第1項	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有性騷擾行為	1-100萬元	-
§ 38-2第2項	地方主管機關調查性騷擾申訴案件，被申訴人無正當理 由而規避、妨礙、拒絕調查或提供資料 (§ 32-2 第2項)	1-5萬元	

❖第38-1條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不適用之。

性騷擾防治-性騷擾防治法相關罰則

行政裁罰

➤ 行為人責任

權勢性騷擾：**6-60萬元**罰鍰。

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1-10萬元**罰鍰。
(§27第1項、第2項)

➤ 媒體責任

不得報導或記載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違反者處**6-60萬元**罰緩。 (§26 第1項、第2項)

➤ 場所主人及參與調查者責任

違反場所主人應採預防措施者，罰鍰**2萬-20萬**，
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28 第1項)

違反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
為不當之差別待遇者：**1-10萬元**罰鍰。 (§29)

行為人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拒絕調查或拒絕提
供資料者：**1-5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30)

民事裁罰

➤ 行為人責任

權勢性騷擾，法院得酌定損害
額**1-3倍**懲罰性賠償金。
(§12第3項)



刑事裁罰

➤ 行為人責任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
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
隱私處之行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
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利用權勢或機會而犯者，
加重其刑至**1/2**。 (§25第1項)



獎勵案件違反利衝法處罰10萬元案例解析

案例重點



- 1 當事人為利衝法之公職人員
- 2 獎勵案件未提報考績委員會初核
- 3 涉及本人獎勵案件簽擬階段未迴避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字第 203 號判決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度簡上字第 118 號判決

獎勵案件違反利衝法處罰10萬元相關法令

1

獎勵案於提報考績委員會初核前之建議簽辦程序未予迴避之核章行為，尚難謂有違利衝法遏阻不當利益輸送之立法目的；惟該獎勵案件不需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者，不適用之(此時建議簽辦程序仍應自行迴避)。

2

公職人員於考績案或獎勵案考績委員會初核時，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案件已自行迴避者，已符合迴避規定，仍允宜以書面通知機關團體始完備程序規定。

(法務部109年2月7日法廉字第10905000510號函)



相關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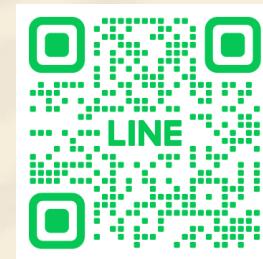
請參考第43至49頁

114年度本府員工協助方案

2大升級措施

◆措施1 新增臺中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LINE官方帳號

搜尋官方帳號ID(**@taichungeap**)或掃描QR-code加入員工協助方案LINE官方帳號，一鍵化整合服務資源，提供更便捷的服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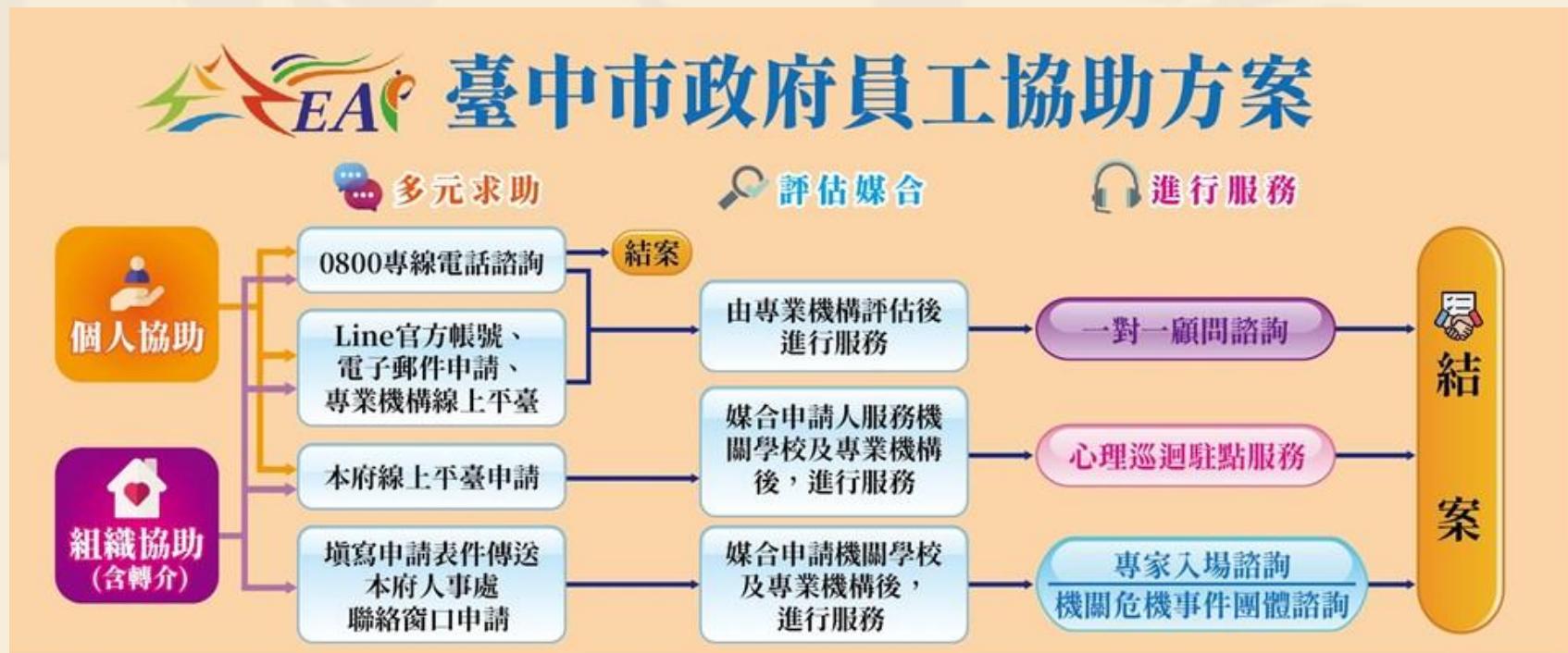
◆措施2 主管(人事)人員轉介方式電子化

電子化申請程序，透過線上平臺進行轉介申請，提升服務效率。(<https://forms.gle/w1Xw8GFqYEHDgSjy6>)

本府員工協助方案

服務流程 (1/4)

◆服務對象：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教育人員於本市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建置前提供服務。



本府員工協助方案

個人協助服務（2/4）

◆個人協助服務內容：

一對一顧問諮詢

包括心理、法律、健康、財務、管理等議題。

◆申請方式：多元求助系統

0800-028-885專線電話、LINE官方帳號(@taichungeap)：

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中午12時至晚間8時，國定假日為休息日。

電子郵件：

將需求寄送至 sulisten13@gmail.com 。



24小時線上平臺：連結專業機構線上平臺或掃描QR-CODE預約（<https://forms.gle/U3JPfkTSwUuszger9>）。

【※所有諮詢服務均受隱私權保密政策保護】

本府員工協助方案

組織協助服務（3/4）

◆組織協助服務內容：

- ⑧ **專家入場諮詢**：針對機關學校內同仁工作面、組織面、管理面之諮詢服務。
- 醫院 **機關危機事件團體諮詢**：包含員工自殺（傷）、殺（傷）人或其他嚴重影響機關工作士氣事件之處遇。

◆申請方式：

請連結本府員工協助方案網站
(<https://www.taichung.gov.tw/1710369/post>)，下載表件
填寫，並將表件以電子郵件寄送至人事處聯絡窗口信箱
(compensation110doptc@gmail.com)，由人事處媒合後
提供服務。

本府員工協助方案 心理巡迴駐點服務（4/4）

◆主題：

包含「如果情緒是隻貓，你能不能好好照顧牠？」、「編出你我的美好日常」、「紓壓曼陀羅彩繪與創作」、「凝結美好：結晶之花心流體驗」及「回憶的氣味：從香氣療癒內在經驗」。



◆申請方式：

同仁視需求自行上網申請，並由人事處評估後辦理媒合作業。

(<https://forms.gle/rLw49Y2rC8W66Xm66>)



114年特約醫院

- ❖ 為照顧員工身心健康，本府114年度計與本市50家醫院簽訂特約醫院合約。
- ❖ 相關診療服務優惠內容摘要及身分證明書，請至本府人事處全球資訊網專區服務/員工福利專區/優惠e店園/114年度臺中市特約醫院(<https://www.personnel.taichung.gov.tw/1790057/Lpsimplelist>)，下載參考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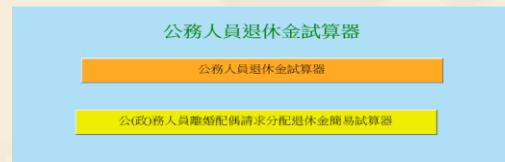
本府員工消費特約商店及其他優惠訊息

- ❖ 為增進員工福利，本府簽訂員工消費特約商店，提供食、衣、住、行、育樂及醫療等全方位服務，相關資訊請至本府人事處全球資訊網專區服務/員工福利專區/優惠e店園點選查詢，歡迎同仁多加運用。
- ❖ https://edoptyc.taichung.gov.tw/ego/index_main.php
- ❖ 其他優惠訊息，請至本府人事處全球資訊網專區服務/員工福利專區/其他優惠訊息點選查詢，歡迎同仁多加運用。
- ❖ <https://www.personnel.taichung.gov.tw/2979387/Lpsimp1elist>

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設計公務人員退休所得試算系統，請多加利用

- ❖ 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所得試算系統網址：

https://iocts.mocs.gov.tw/precal/KPC1020000/KPC1020000_frm.asp，於試算系統上輸入相關資料，即可計算出新法實施後均俸數額及每月退休所得。



-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試算系統」新增「一般人員使用退休試算作業」功能，於112年7月6日上線，同仁可透過人事單位開放「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 (MyData)」之「可退休日查詢」功能點選「退休試算」鈕，即可試算包含預計退休日、可支領退休金方案等資料。



本府員工權益諮詢中心 提供人事相關諮詢服務，請同仁多加利用

◆ 為廣納人事業務興革建議，本府員工權益諮詢中心運用專業退休人事人員，提供本府機關學校同仁人事法令及權利義務與福利等相關事項諮詢服務，請同仁多加利用：

- (一) 諮詢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7樓
員工權益諮詢中心。
- (二) 諮詢時間：每週二、四下午2至5時。
- (三) 諮詢專線：04-22289111分機18205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開放檔案應用申請，歡迎多加利用！

*相關申請規定，請至人事處網站參閱：

<https://www.personnel.taichung.gov.tw> >便民服務 > 檔案應用專區。

*檔案應用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
聯絡電話：04-22289111轉17608。





- ❖ 本市目前有27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推動志願服務業務，截至113年12月底止，本市志工人數共計13萬8,087人。為鼓勵更多民眾加入志願服務行列，已建置「HOPE125臺中市志工媒合平台」，志工可依服務類型、服務時段、服務地區等與運用單位需求進行媒合。期待志工在從事志願服務時，能實踐公民參與的價值，傳遞幸福提升的感覺。
- ❖ 有意加入本處員工權益諮詢中心志工隊之人事人員，請電洽04-22289111分機17409柯小姐。

滴滴母乳 滴滴愛

請純哺餵母乳至6個月
之後添加適當的副食品
持續哺餵母乳到2歲或2歲以上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關心您

哺集乳室僅供哺集乳使用，請非哺集乳人員切勿任意進入，禁止在哺集乳室內大聲喧嘩、聊天或從事非哺集乳之行為。

本府臺灣大道市政
大樓惠中樓1樓及
文心樓1樓設有哺
集乳室歡迎大家加
入母乳哺育的行列
！

酒後不開車，安全更加分

愛注意！！

『隔夜醉』

也是酒駕！！

酒後...

 不開車

 不騎車

 不騎自行車



圖片來源：<https://www.flaticon.com/>、<https://168.motc.gov.tw/>

網購商品應先知



- ✓ 瞭解賣家及平台信譽
- ✓ 善用第三方支付
- ✓ 善用網購平台「價金保管機制」



維護自身權益
避免消費糾紛

